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04 号

罪犯蔡顺土，男，汉族， 1962年11月1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顺土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蔡顺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25个月，获得2221.5分，折合表扬1次, 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共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于2021年12月29日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顺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顺土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顺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